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吳順發 電話: 05-3620123#8706

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 frankw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發字第10900994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00000A\_1090099446\_ATTACH1.doc)

主旨:檢送「嘉義縣政府獎勵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 認證實施計畫 - 1份,請各校師生依實提出申請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6473B號今修正發布之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 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| 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,鼓勵現職 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,以增進本土語文教學品質, 就已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予以獎勵。
- 三、為鼓勵本縣學生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,提升學生本土語 文學習興趣,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文專長,針對通過本 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高(國)中、國小在學學生予 以獎勵。

四、申請及獎勵程序:

(一)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現職教師,請





績單不予認定)或相關報名資料(申請部份報名費補助用),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協助提出報名費補助申請(詳附件一及四)。

- (二)以上敘獎請於各年度該級別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寄發 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,服務機關應 於申請截止日起一個月內造具教師敘獎清冊(詳附件 二),並檢附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,函 報本府備查。
- (三)通過任一本土語文認證之國中小學生,請學校繕造學生 名冊(詳附件三)並檢附學生合格證書影本,函報本府 申請獎狀。
- 五、請貴校轉知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及學生,於109年6月30日 前填寫相關申請表格送審,申請報名費補助部分另請檢具 統一收據及收支結算表(詳附件四)送府,俾利辦理後續 敘獎備查與報名費補助申請作業。

正本: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2020/05/06文章 11:98:32 音



